

天然災害民眾安置收容支援協定書

為民眾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生活、生命安全受重大危害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而有安置必要，經 臺東縣池鄉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及 居之安民宿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據社救助法、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訂定本協定書，共同遵守，以辦理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安置事宜，協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安置收容對象：

本協定安置收容對象為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生活、生命安全受重大危害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

前項安置對象以池上鄉鄉民為原則。

第 1 項安置對象由甲方認定，並應於判定可能發生天然災害等情形下，通知民眾進行疏散避難事宜後進行安置，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名冊。

乙方協助安置收容民眾以 50 人 為原則。

第二條 安置收容辦理人員及工作：

於有必要安置收容期間由甲方及乙方持續派員於安置場所辦理報到、登記、調查、物資發放、關服務等措施及相關管理事宜。

前項措施得招募志工協助，或由甲方及乙方協議加強安置民眾自主管理機制或成立自治協助收容事宜。

甲方應按安置時間長短及人數狀況，於必要時安排醫護人員提供醫療服務，並請員警巡視或進駐維護收容安全。

第三條 安置收容啟動機制：

經甲方認定有本協議第 1 條第 1 項之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乙方準備安置場所及設施設備等相關安置措施，再行通知民眾進行疏散避難安置事宜。

甲方應於安置民眾抵達乙方安置區域前提供乙方確實之安置收容名冊，惟撤離情況緊急時，得於現場冊後再行提供。

第四條 安置收容窗口：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安置收容通報後，應於最短時間提供安置場所及設施設備，提供甲方辦理安置收容事宜。

第五條 安置收容期間：

乙方提供之安置收容期間以 2 週內為原則。甲方應配合乙方現況安排提供災民住宿，如乙方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提供災民收容住宿時，應

先通知甲方，及時另覓安置處所。

第五條 安置收容區域與設施設備：

乙方提供住宿區及附屬之公共設施供甲方安人員或民眾使用，甲方並應約範安置民眾不得干擾乙方既定工作區域，若有設施設備不足處，除安置區域基本水電設施維護或乙方自願增設以外，應由甲方募集或購置。

安置收容措施所生乙方財產損壞或遺失之情形，相關行政程序或賠償應由乙方協辦。

第六條 場所及設施安全管理：

乙方應於平日保養維護安置區域提供使用之設施設備良好狀態。

第七條 安置收容民眾管理：

甲方應約範受安置者不得干擾乙方既定工作區域，並維持環境完整。

第八條 經費負擔方式：

安置收容民眾之床墊、棉被、日常生活消耗用品、盥洗用具等必要物資，由乙方負責提供。

乙方得以借用、租用方式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之物品供安置民眾使用並知會甲方，再由甲方覈實支應清洗費或損耗修補所需費用。

因安置收容民眾或救災工作人員服務期間，其安置、服務等費用乙方須提供清楚明細經甲方確認無訛後，再向甲方申請費撥款。

第九條 雙方在互信基礎下應共盡善良管理之責任，或可協商調整相關管理規定或住民公約。安置收容結束後，若乙方設施設備可歸責於因安置民眾所所造成的直接損壞或遺失，得即時通報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訛後，並由甲方修復或重新購置，其重新購置以重置價值為基準。

第十條 注意事項：

安置收容時，乙方應運用在地資源，積極幫助民眾適應居住環境。若有特殊個案或需求，應與甲方溝通另作安置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協定期間：

本協定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條 本協定書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生效，若有需要則經雙方協調後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依協定書辦理安置收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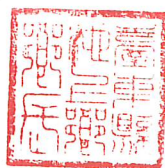
立協定書人

甲方：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代表人：鄉長 林建宏

地址：台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電話：089-86204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陳吳秋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